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aim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022年4月28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3:00-14:00日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现金分红方案、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3:00-14: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同本公司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静女士、公司独立董事马永华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交流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3:00-14:00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aim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1-67679072
3.联系邮箱：ir@laim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3:00-14:30，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交流的形式召开了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3:00-14:30，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总经理章建良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独立董事李专元先生、董事会秘书谈劭旸先生共同出席了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通过公司发布的2021年度报告看到公司资金面现金流不充裕。公司在2022年有没有再融资计划？有没有发行可转债计划？有没有计划在林业碳汇交易方面投资计划？

答：您好，公司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包括在手资金、在手订单、新签订单、业务拓展情况等因素考虑未来自身的融资计划，并且积极拓展林碳领域相关投资项目。

2.请问贵公司目前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进度怎么样？战略合作协议转化为正式合同的比例大概是多少？目前在林业碳汇上有哪些技术特点？预计林业碳汇项目是否能够成为公司的第二主业？目前林业碳汇投入多少了员工以及资金？未来能够盈利的时间点是什么时候？

答：您好，林业碳汇板块方面，公司已组建碳汇运营部门，并设立了北京、上海、无锡本部三大中心，布局了上海、福建、云南、广西、四川等分子公司，相关人员近百人。目前正在与各个地方政府积极对接林碳相关项目，已累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5个，涉及林地面积约2700万亩左右，同时正在持续拓展云南省、广西省、四川省、福建省等相关区域内的业务。公司已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均在有序转化正式合同的过程中，投入资金约三千万元，目前已完成林调、勘察、森林经营方案研讨等部分前期工作，部分项目正在着手林木生物物质碳储量的监测、PDD文件的编制以及方案的制作。

林业碳汇的开发主要在于项目识别，对国内政策的把握，上下游资源的整合，以及各类方法学研究，这需要相关经验和技术的林业从业人员。公司目前有较为强大的研究团队，同时与中国林科院、北林大、南林大等科研机构及高校有紧密的合作，具备从前期项目识别到后期的文件编制、方案制作再到核证机构审核最后交易的全产业链经营能力，完成林业碳汇开发全产业链流程。

碳中和碳达峰是国家战略，绿色发展更是百年大计，林业碳汇在碳中和愿景中扮演重要角色。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承接林业碳汇项目。

3.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怎么样？今年以来的中标公告比较少，市场竞争压力是否增大？预计今年的营收是否有较大增长？杭州亚运会的延期是否对公司杭州项目有影响？目前项目是否有大面积的坏账风险？公司是如何规避坏账风险的？看公告公司申请了共计55亿的资金敞口，未来这部分资金主要投入方向是什么？是否考虑动用其他的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以及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

答：您好，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668.92万元、233,790.76万元、271,074.9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5.94%，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2021年，公司全年新中标项目约29亿元，新签合同订单约24亿。2022年1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4项，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8.10亿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新签订单有序落地，整体经营稳健。亚运会延期对杭州项目没有实质影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不存在有大面积的坏账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建立应收账款跟踪机制，加大项目审核管理并成立专项小组专项跟进，加强后续催收力度，并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优化业务人员在收款工作方面的绩效考评指标权重，从而保障合理的应收账款结构，减少资金占用，全面强化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有效控制坏账的发生。公司在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公告》，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计划授信额度将不超过40亿元。公司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具有资金驱动型、密集型的行业特点，资金目前主要投向为新项目的投标、在建项目的建设、林业碳汇业务的拓展。未来也会考虑用多方面的筹资方式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

4.您好！我是对贵公司感兴趣的投资者，请问能不能描述一下贵公司今后的战略规划安排？

答：您好，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关于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号召，重点开拓以生态湿地、水体治理、矿山修复、国家储备林及森林公园等领域为主的生态修复以及由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新基建发展战略推动的市政景观业务板块，并形成全国性业务布局。

另外公司将跟随国家双碳政策，加强布局碳汇领域，积极开展林业碳汇新业务。利用好公司行业资源优势，借助CCER交易重启的机遇，帮助地方政府或林权所有者将那些生态良好地区的生态资源优势转变为资产和经济优势，同时扩大自身业务布局，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业务环保属性，持续提升设计能力、研发能力，并以之打造公司"水治理——生态修复"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企业品牌优势、先发优势及行业美誉度。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生态修复与景观建设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

5.请问公司有做ESG相关的工作吗？

答：您好，公司目前暂未开展ESG相关工作。

6.目前东珠生态关于林业碳汇已经和多家公司成立了合资公司，比如国林东珠等子公司。股东公司的背景都是大集团公司，请问目前这类子公司的合作怎么样了？合作的目的是什么？未来是否会提升到集团级别的合作中？

答：您好，公司与各类碳汇业务相关子公司的合作正在有序推进，在各地成立相关子公司是为了更好地拓展林业碳汇的业务。

7.公司对于碳汇未来的发展资金筹备是如何打算的，以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是不足以支持碳汇发展的，公司公告说要贷款不到五十亿，这五十亿是针对未来的碳汇发展准备吗？

答：公司目前在手资金充裕，公司在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计划授信额度将不超过40亿元。公司营运资金目前主要投向为新项目的投标、在建项目的建设、林业碳汇业务的拓展。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29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号）。

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调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作出如下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在保留现场会议地点的同时，增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仍保留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388号科博达会议室，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增加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将向已于5月12日下午17:00之前成功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

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同时进行现场抗原检测。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号）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址所在区域仍在封闭管理。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现依照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通讯会议方式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A股股东须在2022年5月17日下午16:00点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r@hile-bio.com）进行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9亿港币。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9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年5月1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共计7.9亿港币，按2022年4月末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元港币=0.8434元人民币）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6.6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0年10月27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年5月1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共计7.9亿港币，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12.9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5.35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9.38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31%及21.52%。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2-03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39,8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3%；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408,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74%，占公司总股本的38.04%。

●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69,176,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408,9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84%，占公司总股本的38.04%。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8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22年5月12日，红豆集团将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539,848,300
持股比例	50.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8,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04%

本次解质股份将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烜鼎星宿1号"），持有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17%（截至2022年4月8日），股份来源为大股东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年4月12日，烜鼎星宿1号发布减持计划的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900,00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即2022年5月6日-2022年8月3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3%（按2022年4月8日的总股本计算）。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烜鼎星宿1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2022年5月12日，下同）的0.4653%。截至目前烜鼎星宿1号持有公司股份18,592,9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36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烜鼎星宿1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42,924	4.9017%	协议转让取得：20,542,9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烜鼎星宿1号	1,950,000	0.4653%	2022/5/6～2022/5/13	集中竞价交易	8.15-8.41	16,187,409	18,592,924	4.4364%

注：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进入转股期，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受"胜达转债"转股影响，截至2022年5月12日，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419,101,079股。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是根据2022年4月8日的总股本计算得出，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截至2022年5月12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自主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烜鼎星宿1号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烜鼎星宿1号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荟宁"或"原告"）为申请执行人。

●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执行人累计偿还申请执行人19,581,911.93元本金及利息，《执行和解协议》及《结案和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海荟宁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为15,380,105.04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3,761,253.77元，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荟宁在2021年及2022年分别收到被执行人累计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为5,381,911.93元及14,200,000.00元。被执行人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及《结案和解协议》向公司偿还完毕所有债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对应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或"被告"）、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或"被告"）及张振民（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或"被告"）拖欠上海荟宁的合同价款事宜向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本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案号为（2020）内0802民诉前调50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调解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和张振民未按调解书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内蒙古牧亨、美洋洋食品及张振民强制执行并提交了《申请执行书》，法院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6月30日，上海荟宁与被执行人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内0802执1035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2年5月13日，上海荟宁与被执行人达成《结案和解协议》。截止2022年5月12日，各方共同确认，被执行人仍下欠申请执行人债务本金10,462,068.17元，利息66,613.28元。为尽快解决双方的债权债务，被执行人于2022年5月14日前向申请执行人偿还1020万元，用于解决全部债权债务，剩余债务申请执行人自愿免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执行人已按《结案和解协议》约定偿还完毕所有债务。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海荟宁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为15,380,105.04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3,761,253.77元，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荟宁在2021年及2022年分别收到被执行人累计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为5,381,911.93元及14,200,000.00元。本次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已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累计偿还申请执行人19,581,911.93元本金及利息，被执行人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及《结案和解协议》向公司偿还完毕所有债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3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

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5月18日（9:00-16:00）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各位股东届时可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参会。获得视频会议的会议号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8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张海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张益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977,73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张海东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益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489,660	10.80%	IPO前取得：21,489,660股
张海东	5%以下股东	2,759,500	1.39%	IPO前取得：2,75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海东	2,759,500	1.39%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张秀君与张海东为姐弟关系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67,400	48.35%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91%	
	合计	110,686,900	55.65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益华	736,740	0.3703%	2020/6/1～2020/9/2	11.08-13.5	2020年5月9日
张海东	915,500	0.4601%	2020/6/11～2020/11/24	11.9-13.5	2020年5月9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益华	不超过：3,977,735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77,735股	2022/6/7～2022/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张海东	不超过：1,800,000股	不超过：0.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2022/6/7～2022/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益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此外，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其在任职期间内（于前述禁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其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其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其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其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在公司处的职务发生变化或者其从公司处离职而终止。

张海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48号
●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8月1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628,654.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1,371,345.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符合计划	项目进度(%)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是	19,725.31	7,042.18	7,042.18	是	100.00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是	27,624.96	12,932.91	12,932.91	是	1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832.06	12,832.06	7,586.61	是	59.12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8,954.80	16,166.50	16,166.50	是	100.00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15,395.67	15,492.21	是	100.00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13,513.62	7,442.75	是	55.08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			15,073.36	17,715.58	是	100.00
合计		89,137.13	92,956.30	84,378.74	-	-

注：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96.54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2,642.22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48号	5,000	2.17%	27.0507	91天	本金保障型	不适用	否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12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13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1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17%
（6）产品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产品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8月11日共91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30,893,472.55	11,082,698,310.17
负债总额	2,781,479,973.54	2,347,962,64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9,413,499.01	8,734,735,661.9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53,530.22	156,048,775.0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3.3151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7.5342	0
3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8,000	117.0411	0
4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8,000	47.4696	0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41,000	36,000	215.3600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史东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0.34%，占公司总股本的8.96%。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卫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62,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8.35%，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5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史东伟
本次解质股份（股）	9,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
解质时间	2022年05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43,088,800
持股比例	14.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37.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1%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史东伟	是	10,000,000	否	2022.05.13	2022.11.09	杨小霞	23.21%	3.45%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48,501,829	43,088,800	91,590,629
持股比例		16.72%	14.85%	31.57%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36,600,000	16,000,000	52,60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36,600,000	26,000,000	62,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46%	60.34%	68.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1%	8.96%	21.5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36,600,000	1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46%	35.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1%	5.34%
对应融资余额（元）	89,000,000	65,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	10,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24.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3.62%
对应融资余额（元）	0	43,000,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3日